

《庆防记略》校释



〔清〕惠登甲 撰 马啸 校释



天津古籍出版社

新刊
PDF

《庆防记略》校释



〔清〕惠登甲 撰 马啸 校释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庆防记略》校释 / (清) 惠登甲撰; 马啸校释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80696-896-3

I. ①庆… II. ①惠… ②马… III. ①庆阳市—地方
史—清后期 IV. ①K294.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19128号

《庆防记略》校释

[清] 惠登甲/撰 马啸/校释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 tjgj @ tjabc.net

河北省欣航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200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696-896-3

定 价: 39.00 元



前 言

《庆防记略》是一部重要的地方专史著述。同治年间,西北地区发生了反抗清朝统治的陕甘回民事变,对这一重要事件,著名历史学家白寿彝先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编纂了《回民起义》(四卷本),作为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一出版,其中辑录了不少官私记述这次事变的文献,但这些资料对清朝陕甘总督(熙麟、杨岳斌、左宗棠等)和陕西提督(雷正綰等)在陇东的军事行动、陕西回民军在甘肃东部的活动,尤其是对陕西回民“董志原十八大营”等重要事件的记录,都存在缺漏或错误,《庆防记略》对此具有较大的弥补与订正作用。因此,该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与研究意义。



《庆防记略》的作者惠登甲,字肱三,号莲塘,庆阳府安化县(今甘肃省庆城县)人,生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幼年家境“奇穷”,父母“咸以苦力维生”。七岁(1844)入私塾,受教于邑优廪生王国珍。而“读培(倍)常儿,旁观多非笑之,盖以不能供脩资也”,“尝以针刺书若干篇,必熟烂于胸而后已”^①。由于学习刻苦用功,很受老师器重,不仅免收学费,而且还给他提供书籍。十八岁(1855)时,父亲去世,母子相依为命,家境更加窘迫,他常常白天打柴、汲

^① 陆纲:《惠莲塘先生传》。

水,甚至到百里外背米以维生计,晚上则挑灯苦读。二十一岁(1858)考入县学,第二年在合水县固城镇开设私塾,授徒自修,家境略有好转。两年以后成为增补生,食廪饩,文名大噪。

同治初年,陕甘回民事变致地方局势大乱,其母也于此时去世。惠登甲“备受艰辛,几濒于危”。一度避难于宁州(今甘肃宁县)罗墩堡,开馆授业。后来村堡被回民军攻陷,惠登甲自述堡破之后,驻守盘客的清军营勇“即于对面山上伏截,逃人尽被劫夺。予时同在逃,身无别物,勇恨无所得,剥取身上衣服而去”^①。幸而得以逃入陕西,辗转入关中书院肄业。由于文章出色,兼之好学上进,得到书院山长王寿凤和陕西巡抚刘典的赏识。后中己巳(同治八年,1869)补行乡试(因同治年间陕西乡试多次停考,此科为补考)举人,光绪二年(1876)考中进士,分发广东。因乏路费,刘典赠白银三百两,助之抵粤。先“委办石龙厘务,整顿莱兰分厂,革除积弊,声望远播”。光绪九年(1883)升任饶平知县(饶平县旧署内以知县身份所立告示碑至今犹存)。后历任海阳、番禺、花县知县,直隶南雄知州、潮阳通判、阳江同知等官职,共在广东任州县各职二十余年,清廉贤能,从政“有霖雨苍生之颂。遇离任时,或攀辕挽留,或载道涕送”^②。因甲午战败而免职的金石学家吴大澂任广东巡抚时评价惠登甲为官“老诚练达”;湖广总督张之洞亦称其“不矜才,不使气,安静之吏也”。民国《庆阳县志》卷十一《人物志·乡哲》谓其“类多仁政,尤其善于捕盗”。任南雄知州时,有大盗官某,招集亡命之徒三千余人,图谋不轨,造成百姓恐慌。惠登甲不动声色,捐廉银招募勇丁,擒盗贼骨干十余名,使群盗鸟散。又以数百金悬赏,最终捕获、处决了盗首官某,并向各处宣示其罪,地方百姓从此安生。惠登甲对自己的儿子说:这些人原本都是朝廷的赤子,只因饥寒交迫,所以敢于轻视法律。作为父母官,不知道预先对他

① [清]惠登甲:《庆阳记略》卷上,光绪二十四年(1898)木刻本,第24页。

② 陆纲:《惠莲塘先生传》。

们进行教育与养恤,等他们犯了罪,再给他们判以重刑,这是不教而杀,是残虐百姓啊^①。惠登甲主张教养兼施,因政绩突出,被广东省推荐为知府(四品),“赴都引见,改分陕西,以积劳咯血致疾”^②,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歿,归葬庆阳府城北小门外倪家湾。

惠登甲在繁忙的公务之暇,勤于著述。早在同治五年(1866),便著有《精选义论》一卷。光绪九年(1883)至光绪十四年(1888)任饶平知县期间,续修《饶平县志》二十五卷,为饶平历史上的第二部县志。光绪二十三年(1897)著、二十四年(1898)刊印的《庆防记略》两卷,是其最重要的著述。

二

惠登甲编撰《庆防记略》,有其明确的写作目的。

1. 明晰事实,弥补缺漏。据宁州人杨映霄在为本书题《跋》中所记,他的父亲“尝以我郡遭此大劫,亟拟编载一书,俾后人知其始末”。只因“奔走宦途,有志未逮”,没能实现写作的愿望。“及阅《湘军记》、《平关陇纪略》,俱及庆事,而传闻异辞,间有失实处。”惠登甲因“曾亲历流离之状”,“真见确闻”,故“所记与尝闻于先君子所言者多吻合”^③。惠氏自己也说:“予生长斯邦,伊时几至逃死无所,目击生灵之惨状,痛不去心。幸兵燹余生……阅历既悉,不忍不记是编”,遂“乘案牍余暇,翻阅旧稿,详核缕述”。“翻阅旧稿”一句表明,惠氏在乱离之中,曾经记录过当时庆阳百姓的罹难情形,所以在广东任职期间于公务之暇,对这段历史予以详细的记

① [民国]张精义:《庆阳县志》卷十一《人物志》,甘肃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568页。

② 陆纲:《惠莲塘先生传》。

③ 杨映霄:《庆防记略》跋。

述,以达“具此略见一斑”之效^①。

2. 痛定思痛,追究责任。取书名为《庆防记略》,就是立足于对庆阳防御得失的纪实与探究,从庆阳人的视角评点地方官吏、驻防将弁在这场使庆阳人民几遭灭顶之灾的劫难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应承担的责任。此书完全不同于同类书籍以官方立场记述回民起义军杀戮与表彰清军将帅征剿之功的叙事模式,而是以亲历、亲闻和可以取证的史实为基础,揭露庆阳一些官吏、将帅贪腐无能、害民胜于防卫的诸般行径,致使庆阳防御形同虚设,最终使庆阳百姓遭受了一场空前浩劫。并特别指出:“胜保误秦川,而逮问死;成禄残高台,而监候毙。”难道“庆阳独无有如吴侍御可读其人者,为之大舒其公愤”?于是惠登甲主动承当这一使命,秉笔直书:“至防庆各将帅,不敢稍存宽恕。……乃不憚妄窃口诛笔伐之义,俾奸邪不得终售其欺诈,而以他处因人成事相掩也。”^②前引吴可读劾成禄残高台一事,说的就是同治后期,甘肃士人揭发并惩治劣将恶吏的事迹。吴可读,字柳堂,甘肃皋兰人,道光三十年(1850)进士。同治年间,成禄被任命为乌鲁木齐提督,但不敢去防地上任,逗留河西走廊高台县七年,不出玉门关一步。驻高台期间,连年捐派逼索,当地百姓苦不堪言,公恳缓免,并声言待大军出关时,再行捐输。成禄“恶闻‘出关’二字,适触其怒”,遂诬陷全村士民谋逆,发兵包围,不分男女老幼,诛杀二百余人。办捐输的绅士被指为首逆,别村寄居的儿童亦难幸免。成禄诬良为匪,虐杀无辜,居然虚报战功,说打了一个大胜仗。陕甘总督左宗棠上奏严劾。吴可读接到同乡字字血泪的来信,悲愤莫名,奏劾成禄“有可斩者十,不可缓者五”,于是成禄最终被议为监斩候。此事使吴可读名噪一时。庆民大难,也由贪官劣将铸成,所谓:“庆郡各处,祸乱尤甚于他郡者,实由雷正綰所统各军防剿中路,兵将毫无法纪,贼来则闭垒观望,贼

① 《庆防记略》序。

② 《庆防记略》序。

去则纷纷出队,名曰‘追贼’,实则掠民。其害更有甚于贼者。”故有“雷正綰之独当一面,而为庆属之灾星”的结论^①。甘肃再没有像吴可读一样的人去劾奏惩恶,于是,惠登甲决定将之诉诸史笔,以彰其劣迹,而使后人备知庆阳受残始末。

3. 总结败因,启迪后人。庆阳本为形胜之地,若防备得宜,用人得当,则此祸或可免除。然“始以统帅之无谋失机,继以统将之各怀意见,以致一误再误,其势遂不可收拾”^②。正如惠氏所指出的,庆防“勇虽仍不少,而统领贤否各异,守土者毫无主持,一听若辈挟制,防守全不讲求”,“又复恣勇搜刮”,与回民起义军声气相通,“坐困屡年,民不聊生,以至弱肉强食”,导致防卫崩溃,大局糜烂。总结以上教训,目的在于警戒后人,即:“特虑后来未经此难,忽于未雨绸缪之计。设于变乱将临,当可引为前车之鉴:勿幸生而若此同归于尽,勿吝财而若此招祸无穷,勿徒仗官兵为足恃而戒备自弛,勿空行团练不认真而惊溃失御。见机审势,量力达权。大或如潮湘之战守,并可奋志于功名;小不失三合之图存,亦足共全其性命。则此记之作,庶不至笑予言为迂阔也。”^③也就是要地方绅民团结协作,合力自保。作者虽以封建士人的立场观察这场事变,但所作记述较为客观,保存了一些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为后人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最基本的史料。至清末贡生胡庭奎仿此撰成《续庆防记略》两卷,对清末民初庆阳地方发生的重大史事的研究,构成了若干重要的史料链。

《庆防记略》主要以编年体叙事。编年体是我国传统史书的一种编撰体裁。由周代史官于公元前 841 年前后创体,《左传》完善其体例,荀悦《汉纪》创断代编年体,司马光修成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这种体裁,在国家史的编修中另有纲目体、起居注、日历、

① 《庆防记略》卷上,第 31 页。

② 杨映霄:《庆防记略》跋。

③ 《庆防记略》序。

实录、东华录之别；在地方志修撰中，则称为大事记。其以时间为经，以史事为纬，比较容易反映出同一时期各个历史事件的联系。惠登甲此前已修撰过《饶平县志》，故能娴熟运用这种体例。书中所记史事以同治二年（1863）陕甘总督熙麟驻节庆阳为始，以同治九年（1870）左宗棠办理善后为终。所载八年史事，“皆征实，不欲增饰浮词，耸人观听。即有得自传闻者，必详加考询，务求得当。乃定月、日，记忆不清，聊按四时分叙。先为提要以发其端，次乃接写事实，间或参以私论。牵引陕事与本省全局始末，欲其穷原竟委，灿然明备”。因八年所发生的史事，不能完全准确记忆月份和日期，所以按四季分述。这是与有档案记录为基础而编撰的史籍明显不同之处，完全凭个人记录或记忆得来，书名取“记”而不用“纪”，这大概也是其中一个原因。但重要事件的日期，仍然得以精确记录。

三

《庆防记略》上下两卷，虽只有区区四万余言，但内容系统周详，事件来龙去脉清晰，信息含量极大，在很多方面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1. 对陕甘总督熙麟以庆阳为甘肃临时省府的做法有独特的解读。

熙麟其人，《清史稿》无传，据新编《陕西省志·人物志（中）》记载，熙麟（？—1864），富察氏，清满洲镶黄旗人。道光十八年（1838）进士。同治元年（1862）七月超擢陕甘总督。二年（1863）春接任总督之职。至潼关，因关中回民起义军气势正旺，“大路梗塞，乃绕道由鄜州等处抵庆。见其城坚固，奏请暂时驻节”^①。清廷

^① 《庆防记略》卷上，第1页。

同意熙麟驻守庆阳督师。熙麟又以庆阳城垒坚固为辞,奏设“后路粮台”于此,命清军将粮饷调至郡城(今甘肃省庆城县城)拨发。从此,庆阳府城俨然成为清军剿回的前哨重镇与临时省府所在地。熙麟任陕甘总督(于同治三年夏以病请辞离职),一般认为无补时局,反而愒事。如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认为,陕甘总督熙麟“性本狂悖”,在庆阳督办军务,“不出屋门,终日与武弁委员沉醉酣歌”。前后耗费饷项军费三十余万两,“失陷宁夏、平凉,略无愧耻”,后竟“扬威而去”。“信任刀匪冯元佐以为大将,见贼而奔……;信任河南勇,补以参将实缺之马天祥,奸淫抢劫,无所不为。”^①而惠登甲认为,庆阳防务正是依凭熙麟的总督身份才得以迅速建立起来。但庆阳地方官员与营勇防兵良莠不齐,随着回民事变形势的骤变与陕甘清军力量的聚散迁延,庆阳地方防卫在同治二年(1863)秋至五年(1866)秋,逐渐发生了由严密到松弛的变化。起初,为了加强对“后路粮台”的防卫,清政府调派了不少治军严整的将领与纪律较好的勇丁,但均驻屯时间不长;其间虽也取得一些防卫成效,但后继主持大局者能力有限,清军始终未能掌控陇东与甘肃战场的主动权,反而使西北情势愈办愈棘手,竟成难了之局。尤其杨岳斌接任总督,撤掉后路粮台以后,庆阳便不再受到重视。文中多处记录了回民事变发展的情况,如回民起义军两次占领了固原、平凉,后又在华亭冲破清军围堵,长驱直入庆阳,占据董志原为根据地,掌握了主动权。陕甘当局自顾不暇,庆阳几被放弃,“竟未有一兵一将派至”,“遂成孤注,一任全属沦陷”^②。庆防因之彻底崩溃。

2. 对驻庆清军将弁的恶劣行迹有详细的记录。

骆秉章在其奏议中曾指出:“甘省军情所患,将太多而事权不

①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79页。

② 《庆防记略》卷下,第10页。

一,勇太杂而饷项愈绌。进止机宜,无所禀承,胜负功过,未能核实。”^①可谓切中要害。正如惠登甲所说:“陶(茂林)部二十余营,一旦乏食,全军哗溃,貽害秦陇,累及陕疆;雷(正绾)部四十余营,旋集旋溃,旋散旋招,卒不免金积堡之大败,全庆之沦陷,其视南征之将帅弁勇,相去何啻霄壤。”故庆阳之陷没,若追究责任,则雷正绾部“始终僨事”^②。可以说,庸将劣勇误国蠹民,没有尽到保护乡邦百姓的责任,是造成庆防松弛与溃决、生灵饱受涂炭的重要原因。防勇之害,具体表现在如下一些方面。

(1)战斗力差,军纪败坏。同治二年(1863)春,固原回民起义军围攻平凉甚急,熙麟闻警即遣庆阳知府和英率领1500人赴援。“知府不谙武略,任如在庆之轻忽提防,不加严固。甫扎数日,即被贼夤夜劫袭,未及堵御,即自溃乱陷没。和公被执,骂贼见杀。管带阿参将陷亡失尸。惟马营依山,尚有退步,未敢救援,亦即乘夜潜遁。先是,马营在庆防,弁勇多行不法。延绥兵见者辄抱不平,相于殴打,因有积恨。至此,败兵爬山,俱为马营拦杀,以故千人无得脱者。”^③作战经验缺乏,战斗力低下,自相残杀,岂能不败!

同治三年(1864)春,总督熙麟飭马升到环县防堵宁夏、灵州回民起义军,但“勇丁每横扰”,且以权势欺凌环县县令翁健,致军政关系尖锐对立,熙麟“见两不相容,故遣西援”^④。当时,“郡城防勇有潼关协镇张某管带,其人庸鄙,勇丁常窃民物以献,人号为‘窃鸡张’。马天祥屯扎西峰镇,贼似疑畏,以其队伍整齐,操演有法,不敢冲犯。然贼来辄任饱掠,贼去佯为尾随,以掩人耳目而已”^⑤。因有这样纪律败坏的驻兵,不到数月,庆阳边境一带破家绝户百姓,

① 转引[清]惠登甲:《庆防记略》卷上,第4—5页。

② 《庆防记略》卷上,第4—5页。

③ 《庆防记略》卷上,第5页。

④ [民国]张精义:《庆阳县志》卷十三《纪事志》,甘肃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665页。

⑤ 《庆防记略》卷上,第11页。

已不可胜计。

同治三年(1864)四月,清军攻克平凉城,总督熙麟因“限于用兵”^①,自知难以力任其事,遂“乘平凉开复,力请予告”^②。清廷另命副都统文煜专办后路粮台,又调魏添应统领防军十余营屯扎西川(今甘肃省环县曲子镇、庆城县马岭镇一带),防备宁夏、灵州回民起义军南下。但当宁、灵起义军袭来时,魏添应却只会“闭垒自守,不敢堵截,致使贼势愈张”。等到起义军突至庆城北五里坡,“使郡城连日戒严”^③。同年冬,雷正綰兵败金积堡,陕回乘势西进,陷华亭而踞之,新任陕甘总督杨岳斌令谭玉龙屯泾州,兼顾庆防粮台^④。

同治五年(1866)七月,屯聚华亭一线的陕西回民起义军在清军围剿下粮尽势危,亟谋东进庆阳谋粮,但畏惧张在山驻守庆阳。于是,用重金买通固原提督雷正綰。雷即约张在山合围华亭之回民起义军,在张在山部孤军直入马峪谷(今甘肃省平凉市马峪口)遭起义军伏击时,雷却按兵不动,致张在山全军覆没。“于是贼势复振,七月败防军,八月前锋冲庆境,至九月十月,即携眷陆续来屯,不闻少有畏阻。”^⑤从此,庆阳防卫陷于分崩离析的境地。可见,战斗力差、军纪败坏、内部不团结、互不配合是致败的主要原因。

(2)恣意苛索,残杀村民。同治三年(1864)秋,泾州粮台护军提督周显承为操办“捐输”之事,亲赴安化西乡,持威苛派。周显承性素严酷,弁勇犯事,“事无大小,辄便戮之”,人称“周阎王”。当时规定,每捐麦一斗,需纳钱二百文以为雇人转运之费,有不遵者,无论绅耆平民,“皆以军棍责打,甚至亲手加杖,勒令从命乃已”。同时,委派弁员四出各地,“搜刮无遗”。宁州北乡有人不服勒索,周

① 《庆防记略》卷上,第2页。

② 《庆防记略》卷上,第12页。

③ 《庆防记略》卷上,第18页。

④ 《庆防记略》卷上,第21页。

⑤ 《庆防记略》卷上,第26页。

即发兵剿杀，“百姓弃家逃散，勇丁肆行抢掠”。随后泾州粮台又派弁员在庆阳府各地抽收“厘金”。其征收对象，“凡街市中一财一物必令纳厘”，乡民担柴卖草也收厘金。如“过厘局而不知报纳者，即以偷漏论处，立予杖枷，财物全行充公”。当时，“委弁肆威，使人畏之如虎；即散勇横行讹诈，微与口角，辄律以抗拒”。至“捐输追呼，厘金苛敛，纷纷扰扰，迄无宁日”，直闹到“庆民几不聊生”的境地^①。对此，惠登甲评论说：“甘省本属瘠区，庆阳犹僻在偏域。百货不通，大乱之际可抽厘者无几。而乃令弁勇等肆行腹剥，不惟徒饱私囊，即使敲骨击髓，涓滴入公，究何补于兵饷之毫末？只以增其骚扰而已。”^②然而这种做法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

同治四年（1865）春，雷恒马队大肆杀掠合水固城居民。雷恒马队声称追击突袭萧镇之回民起义军，其实“兵贼杳不相及，不过尾之以图抄掠而已”^③。一日，雷恒马队“追贼”经合水固城川（今甘肃省合水县固城镇），先派五骑进镇侦测，固城团练疑为起义军，即行扣押。不一时，雷军大队毕至，“马嘶人喊，扬旗执戈，直似贼至”。镇人以为起义军无疑，团练即“至要隘堵御”，而雷军马队再三扑逼，终不得进镇。北原村民闻起义军攻镇，聚集约三四千人赴援，而雷军“亦秣马蓐食，终无去志”。雷恒马队于翌日惨杀窥探形势的村民数十人，伤数百名；而雷军将弁张某亦被村民击伤而亡。后马队攻入市镇，救去五骑，并大肆掠抢，“妇女断手割耳，掳取银镯、银环等物”。次晨，拔营去合水，在北原偶遇十数村民赴援团练，雷恒即令“杀一人赏银五两”，当地村民惨遭不幸；雷军“复转入（固城）镇，逃出回家者悉为搜杀”^④。可怜固城百姓，不意遭此惨祸，竟无处申辩。

① 《庆阳记略》卷上，第13页。

② 《庆阳记略》卷上，第14页。

③ 《庆阳记略》卷上，第17—18页。

④ 《庆阳记略》卷上，第16—17页。

同治五年(1866)秋,雷正綰所部营官秦登怀带勇丁前往固城,“百姓尚以为追贼,而勇丁等声言此来与雷么(四川人以小为么,因雷恒为雷正綰之小弟,故称)大人、张四(前被村民所杀雷军弁官)大人报仇。拷掠抢劫,比贼更甚。至是,固城人无家可归”^①。雷正綰之军尚未主导庆阳防务,已脍炙人口,到其独当庆防之时,更成为庆民之大害。应该说,一部庆阳同治兵燹血泪史,有大半部是由驻防清军中之庸将劣勇铸成的。

(3)怯战退缩,勾连起义军。陕西回民起义军踞董志原已定,雷正綰统领马步四十余营,屯驻在距起义军营寨五里之遥的泰昌(今甘肃省宁县太昌镇),而派其弟雷声远率十余营分驻府城。但“防勇分哨派拨,未中要害”;整体指挥,始终不得要领。如在府城咽喉驿马关仅驻一营,后遭起义军袭杀,即弃关由西川绕奔郡城。而当时“白马铺并西原之生路口”尚无起义军踪迹,其“畏怯”之状,于此可见一斑^②。雷正綰之大营“虽似于贼相持,贼实逼处为难,郡城日夜警备”^③。

同治六年(1867)春,回民起义军千余骑由席积沟(今甘肃省庆城县高楼乡内)渡河来到府城外的五里坡,排列行阵,“如有所俟”;雷声远也领七八营防军,出队坡下,“遥相对略,抗一时之久,并不开仗”。起义军数骑逼近,呼雷四大人说话,雷声远一直不敢靠近。起义军喊话道:“我等要东去抢粮,前队开路,嗣后往来,彼此不得相扰。”并说:现送好马一匹,上载薄仪。送礼之后,即向东去。自此以后,庆城十里铺及对山牌楼圪成为起义军粮道,并合水之太白坳、打火店子原、固城川,宁州之九岷原,正宁之三合原(今甘肃省正宁县山河镇)一线,“络绎往来,昼夜驰骤”,起义军之“粮路大通,

① 《庆防记略》卷上,第27页。

② 《庆防记略》卷上,第30页。

③ 《庆防记略》卷上,第30页。

而庆属饷道永塞”^①。

四月，起义军袭击西河岭（今甘肃省庆城县西）防军马队。营官刘某急鸣角集队，并先带数骑赴教子川侦巡。当时弁勇大都进城闲逛，听到集合角声，先急忙回营遣送家眷逃难，哪里还顾及敌情。营官刘某至赵子沟被起义军生擒，“分裂丧生，从骑均被斩杀”。起义军全股继至，又冲散遣送家眷的防军，防军“弃眷于路，抱头鼠窜”，起义军乘机夺走许多马匹。雷声远闻讯，追至南河滩，与起义军隔河相望，但未开炮。起义军“直斥名雷四孩子喊骂”，挑衅半天，雷声远急忙换马混杂于部众之中，起义军“见其畏惧状，喧笑而去”。就在不久之前，雷声远从合水返至窑子头原时，路遇起义军游骑数人，众人认得是雷声远，故意追逐，雷声远慌乱失措，丢掉了一只靴子，欲撇马跳沟。起义军嘲弄呼叫：“雷四不要害怕，不杀你，我等知你是雷帅之弟，只试试你胆量如何！”^②如此戏侮，已是常事。

同治七年（1868）三月，庆阳城破三日后，雷声远“不先不后，恰值回骑尽去之际”来到府城，说明雷、回预先早有勾通。当时有从起义军营寨逃出的百姓，“传言官军大营寄信马正和，破城三日，即可速去。”雷因此以城破三日即告克复而“竟以道台保举”，而雷军勇丁进城，不事安民、修垒，“惟逐户搜套而已”^③。

此后，在不到两月之间，境内五属全部失陷，“一似有所约定者”。每次城池陷落，起义军搜取财物便去，并没有驻守；百姓大多四散逃亡。有的城池甚至被焚烧成废墟。而每有城陷，雷氏兄弟辄报克复，真“不知报内如何克法？必有一番铺张声叙，方可开列保举”^④。以此可知，此等庸将劣弁的战绩与升迁由何得来！

① 《庆防记略》卷下，第1页。

② 《庆防记略》卷下，第3页。

③ 《庆防记略》卷下，第15页。

④ 《庆防记略》卷下，第18页。

(4)设局发审,拷掠百姓。同治七年(1868)春,庆城陷落后,“斗米值银三十余两”,富者尚且“苟延余息”,贫者只能被活活饿死^①;再陷后,城内“无处不经搜罗”,北路买粮的宁夏回民军多被陕西回民军劫夺,因而畏惧不至。秦登怀又贪弁勇贩粮多银,“胁杀而取其资”,遗民“生路既绝,乃谋逃命”。此时,正好孟玉德营拔去,秦登怀营便移扎泰山庙,“日派弁勇四门防缉,而充勇者多本地无赖,备知人家贫富,凡平日稍有资粮者,辄查禁不令出,纠伙至其人之家,私加拷讯,逼使献银献粮,不得即捆拿来营”。秦登怀甚至创设“发审局”,以幕客何凤墀、哨弁谭占元等为局员,“掳人至即发局讯究,炮烙悬吊,穷极苦毒。当堂毙命者甚多”,“或不即死,微有窖藏,受刑不过,不敢不以实供,一经成招,立令押赴指认。如掘得藏金与粟,或可哀恳暂释。然此辈索求无厌,甫释出营而散勇又疑更有密藏。横肆拷逼,直至死而后已”^②。

东、西两川间尚有孤存小堡,秦登怀便派人带队逐次攻打,将人与物尽数掳来。这些人当中,“赤贫者或可幸脱;富有者万无逃机。回营发审拷掠,悉如前法”。自此,“庆郡富民乱后生存者少见”^③。

3. 对陕西回民起义军“董志原十八营”的活动有较为直接的记录。

由于回族内部起事历史资料非常少,旧的官书记载错误又多,使相关问题的研究很难建立在可靠的史料基础上。《庆防记略》对“董志原十八营”有不少较为直接的记述。如记同治五年(1866)九月,“陕回全股携眷压境,号‘十八营’。……皆雄踞董志原一带,星罗棋布,散处村落,北至驿马关,南至宁州之邱家寨(寨),西至镇原之萧镇,东至合水属西华池,延袤三四百里,遥相联属。时占据倏

① 《庆防记略》卷下,第19页。

② 《庆防记略》卷下,第21页。

③ 《庆防记略》卷下,第21页。

忽，猝不及逃，大原堡寨（寨），层叠围绕，无路可出，贼遂设计诱降，从者令开堡门，入点丁口，尽物而取，逼使服役；守者每日攻打，以必克为止。南佐堡陷，辛酉孝廉李华国者，贼重其名，劝之投降，不从，亦不饮食，独居堡楼数日而卒。余烈士、贞女各堡皆有，惜乱后无从访查。贼由是远侵近攻，北通金积堡，东寇陕疆，不惟鄜、延、绥、榆，如履平地，即秦川腹地，亦不时冲逼，致官兵疲于奔命，无可雕剿”^①。另载，在陕西回民起义军盘踞庆阳的三四年间，郡城及西南各乡多陷于马正和部，迤东城堡多陷于杨文治部。而“十八营”的元帅“最著者有马正和、崔三（即崔伟）、白彦虎、禹得彦、余彦禄、杨文治、胡麻子（即虎元帅）、陈林等”^②。

这些资料如果和马长寿先生的《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调查记录》相结合，就可以探知“十八营”的屯驻情况：屯聚之地多位于交通要道的较大村镇或要隘关口，如太昌、焦村、邱家寨（今甘肃省宁县和盛镇）、三不同、荔家堡、肖金、董志、西峰、什社等。关于各部回民起义军在董志原驻兵的具体情况，据马长寿先生调查：“冯阿訇（冯君福）驻萧金镇；邹阿訇（邹保和）驻十社（今什社）镇；马正和驻西峰镇的寨子街；杨文治驻董志镇；白彦虎驻西峰镇北十里的晏西坳（今鄜旗坳）。”^③这些地方原先就有堡寨，有些地方又新修了回堡，用作军事据点。在回民起义军屯驻董志原后期，萧金镇曾一度成为中心老营所在地。

不过，惠登甲的记录也显示，“十八大营”起初并未把夺占府县城池作为行动重点，而是将庆阳各地作为打粮求生、积聚力量、等待时机大举返陕回乡的基地。因此，在整个同治六年（1867），“十八大营”主要采取了以攻打大原堡寨、抢收小麦、站稳脚跟为目标

① 《庆防记略》卷上，第30页。

② 《庆防记略》卷上，第30页。

③ 马长寿：《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1页。